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4/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3月30日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21/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獲悉，候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及候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已就議員邀請他們分別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一事作覆。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按照梁先生的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他出席2001年6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以便梁先生除簡報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外，亦可與議員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4/00-01號文件)

4.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出的部分建議。該工作小組由政府當局成立，負責檢討影響贍養費

受款人的法律及行政措施。他解釋，條例草案建議對3條條例中有關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文作出相同的修訂，該3條條例分別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5.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建議就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另外加入兩個情況，以及法院可免除或放寬《扣押入息令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或縮短該規則所指明的期限。

6. 法律顧問補充，據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其他關注團體，該等組織並無提出任何負面意見。他告知議員，香港律師會事實上曾於2001年4月6日致函立法會秘書處，表示其家事法律委員會已研究過條例草案，並支持各項修訂建議。

7.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至於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則由議員考慮。

8. 何秀蘭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6月2日就工作小組的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但當時的討論主要是集中探討有否需要設立中介組織以代收贍養費的事宜。她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張文光議員、羅致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ii)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6/00-01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引進若干修訂，以改善《銀行業條例》的實施情況。有關修訂包括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管制認可機構的營業地點；監管網上存款廣告；認可機構須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經理人員”均為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以及使《銀行業條例》內一般免責辯護條款的適用範圍更為合理。法律顧問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12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

11.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較早時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現時正在研究政府當局的答覆。法律事務部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法律事務部再作報告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b) 2001年4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3月30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82/00-01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表示，共有3項附屬法例於2001年3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1年4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關於《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法律顧問解釋，此公告旨在豁免某些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公司條例》某些條文的規定。他進一步表示，據有關此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等豁免措施是為支持政府的整體環保政策而作出，同時可減低有關公司的成本，但卻無損向投資者所提供資料的質素。法律顧問補充，該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4.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5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5月9日。

(c) 將於2001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4月6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85/00-01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4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包括根據《脊醫註冊條例》訂立的一套規例及一項生效日期公告。他解釋，《脊醫註冊(費用)規例》訂明脊醫的註冊申請及執業證明書的費用。他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建議初步收回註冊制度70%的行政費用，目標是在3年內收回十足成本。

17. 法律顧問提及《〈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時告知議員，該公告指定該條例尚未實施的各項條文(第24(h)及(i)條除外)的生效日期。

18. 法律顧問回覆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脊醫註冊條例》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關乎把非法從事脊醫執業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當局會視乎註冊工作的進展情況，在較後時間訂定該等條文的實施日期。

19.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較早前曾討論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的建議費用。政府當局已解釋，建議費用訂於較高的水平，是因為在本港執業的脊醫不足60名，他們須分擔有關的行政費用，例如脊醫管理局秘書處的運作開支。不過，脊醫對建議費用並無異議，並要求早日實施脊醫註冊制度。

20.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羅致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同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羅議員補充，事實上在計算建議的費用時，有若干行政費用並未包括在內。

21. 至於《2001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修訂屬行政性質。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5月2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5月30日。

(d) 將於2001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4月12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86/00-01號文件)

2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4月1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公職指定》法律公告。該公告旨在使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把《進出口(一般)規例》所訂的若干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24.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5月2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5月30日。

IV. 將於2001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94/00-01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5項口頭質詢及15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3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1年4月25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政府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有關“加快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劉漢銓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有關“切實保障僱員法定權益”的議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梁富華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該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措辭擬稿時補充，李議員的修正案措辭定稿如獲立法會主席批准，便會送交議員參閱。

V. 將於2001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95/00-01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3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1年5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的議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呂明華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有關“對臨終病人的處理”的議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勞永樂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4月23日(星期一)。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298/00-01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根據“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291/00-01號文件)

39.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時關注到一點，就是立法會根據“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的時限頗短。此事隨後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處理。黃議員解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立法會可在某項附屬法例提交省覽的會議之後28日內舉行的會議上，藉通過決議修訂該項附屬法例。該條文亦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將修訂期限延展至下一次會議。

40. 黃宏發議員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在研究此事時，曾考慮以往對第1章第34條所作的修訂。事務委員會認為應設立機制，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一些內容複雜，或對有關方面影響重大的附屬法例。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考慮該文件第14段所載，分別由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的3項方案。

41. 黃宏發議員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贊成採用“方案C”，該方案建議將“延展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修訂為21日，但如在第21日當天並無會議，則審議期限可當作延展至該21日期限後的下一次會議。黃議員表示，此方案可確保“延展期限”不會因21日期限臨近屆滿時遇有假期而“變相縮短”。

42. 黃宏發議員補充，雖然政府當局已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答允安排對第1章第34條的有關條文作出修訂，但亦希望了解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43.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贊成採用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方案C”。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採納事務委員會建議的“方案C”，並獲議員贊同。

VIII. 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報告

45.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表示，於2001年4月1日生效的《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引起公眾極大關注。就此，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4月9日的例會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為實施修訂條例所採取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亦於2001年4月12日舉行特別會議，與各行業、版權業界、傳媒機構及其他團體的代表會晤。

46. 丁午壽議員又表示，團體代表及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疑慮包括——

- (a) 把複製報章所載文章的行為刑事化，會影響資訊的自由流通及正常的教學活動；
- (b) 現時並無以行業為基礎的集體授權機制，可據以給予／取得版權許可；及
- (c) 《版權條例》第45(1)條中“在合理範圍內”一語的涵義有欠清晰。

47. 丁午壽議員告知議員，為解決修訂條例引起的憂慮及不便，政府當局已建議對法例提出修訂，以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中涉及以下方面的刑事條文——

- (a) 載於印刷媒體，包括報章、雜誌、期刊和書本的版權作品；
- (b) 包括在聲音或電視廣播的版權作品，或根據《電訊條例》獲發牌照的收費電視網絡的有線傳播節目；及
- (c) 從互聯網下載的版權作品。

48. 丁午壽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已表明，暫停實施修訂的規定不會適用於電腦程式、聲音紀錄及電影。

49. 丁午壽議員進一步表示，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19日舉行緊急會議，討論《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政府當局希望徵求立法會同意，在2001年4月份一次立法會會議上一次過三讀通過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建議中暫停實施修訂的安排將會持續生效，直至與版權持有人及有關各方訂出長遠解決方案為止。政府當局其後會對有關法例作進一步修訂。

50. 丁午壽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盡早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但反對當局提出在立法會會議上一次過三讀通過條例草案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對條例草案擬稿的條文進行審慎詳細的研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建議中暫停實施修訂的安排訂出期限，並提交諮詢工作及進一步修訂法例的時間表。事務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 (a) 應立即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建議中暫停實施修訂的安排；及
- (b)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應在2001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待小組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條例草案才恢復二讀辯論。

51. 丁午壽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亦籲請議員盡快審議條例草案，以便條例草案可於2001年5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

52. 劉慧卿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是否已同意政府當局提出在2001年5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丁午壽議員回應時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未有就此作出任何承諾，因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將視乎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展而定。

53. 吳靄儀議員認為，議員無須待條例草案有最後定稿後才展開審議工作，因為議員在審議過程中可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建議。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1年4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

明，條例草案的擬稿或會因應議員在該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而作出修訂。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議員可立即展開對條例草案擬稿的審議工作。她又建議，在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會後，應成立法案委員會，接替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丁午壽議員、何秀蘭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

IX.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5日